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94 號
主 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任何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不得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先前無法可靠衡量,其後變成能可靠衡量而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時,其會計處理為何?其於財務報表中應如何表達?

參考答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時,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按原始認列時若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並將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狀

(111)基秘字第 514 號函取代本問答集之規定。自企業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及(111)基秘字第 514 號函之規定起，本問答集之規定不再適用。

